

链得得（微信号：ChainDD）7月27日讯，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赵锡军向人民网人民创投频道解释了中国监管层对虚拟货币的监管动机，称按照现有法律规定，除了国家指定机构发行的货币，其它都是假币。假币损害了国家在金融管理方面的权利，扰乱金融秩序，给违法犯罪活动创造可乘之机，影响了国家金融安全。在此背景下，把“虚拟货币”、ICO纳入监管范围是正确的行为。他强调，作为政府授权的货币发行机构，中国央行正在研究数字货币，但还没有正式推出。如果研究成功，推出了数字货币，它跟现有法币具有同等价值。民间机构和个人研究、推出的比特币、莱特币等如果去抢法币的地位，是不合法的，不能作为货币流通、使用。赵锡军称，如未经政府核准，ICO发行货币或融资工具涉嫌非法集资。货币发行的权力来源是唯一的，不符合唯一性的发行都涉嫌违法。个人与机构如果要社会上融资，经过了合法程序才没有问题。交易所的合法性建立在交易商品来源合法的基本前提之上。商品来源不合法，交易不可能合法。

。